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新旧条文对照表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原章程	新章程
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创业板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,560 万股，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创业板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（大写）【】万元（¥【】万元）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（大写）【】万元（¥【】万元）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仟贰佰壹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正（¥62,136,600.00 元）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仟贰佰壹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正元（¥62,136,600.00 元）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（大写）【】（【】）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（大写）【】（【】）万股，其他种类股零（0）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（大写）陆仟贰佰壹拾叁万陆仟陆佰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（大写）陆仟贰佰壹拾叁万陆仟陆佰股，其他种类股零（0）股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0 日